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梁正怡
電話：08-7320415*3612
傳真：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178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521622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1470377_10521622502_1_1470377_10521622502_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「105學年度辦理國中小教師專業發展評鑑-評鑑人員進階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5學年度辦理國中小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了解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精神及要點，有效執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，培養教師有關自評及他評技術，精進教學反思與專業知能，擬辦理旨揭活動以利進行教專評鑑人才培育。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，培養教師有關自評及他評技術，精進教學反思與專業知能，擬辦理旨揭活動以利進行教專評鑑人才培育。
- 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05年7月25日~105年7月27日，假東興國小辦理。
- 四、參加對象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：
 - (一)連續2年繼續參與本計畫之學校教師。
 - (二)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

(三)具初階評鑑人員證書。

五、參與研習之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並經評鑑合格者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，後續完成相關認證作業，並參與本縣辦理的在職成長課程3小時且通過認證者，始核發進階評鑑人員證書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參加之人員請至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 (<http://tepd.moe.gov.tw/>) 報名。

七、檢附旨揭計畫一份，務請參加人員詳閱相關研習規定。

八、若對本計畫有所疑義，請洽詢東興國小溫金埕主任，電話08-8310406#12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仕絨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舊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竹田鄉大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塔樓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赤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竹田鄉西勢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東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以粟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鹽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水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南州鄉南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大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石門國民小

學、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牡丹鄉牡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瓦瑤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凌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塭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16-07-01
交 08:22:04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42

線